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自願性公告 國藥器械簽訂合資合作備忘錄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國藥器械」）與青島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688677）（「海泰新光」）就設立合資公司事宜簽訂《合資合作備忘錄》（「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國藥器械及海泰新光擬以現金出資方式按 51:49 的比例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16,000 萬元。合資公司將以醫用內窺鏡整機系統為切入點，瞄準中國醫用內窺鏡市場，建立自主品牌，迅速實現取證和銷售，逐步在中國市場佔有一定的市場份額，並同步啟動下一代技術和產品的研發和迭代，包括 3D、人工智能以及其他微創外科技術和產品，打造國產醫用內窺鏡整機和微創外科領域領先企業。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泰新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備忘錄框架下的合資合作，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在醫療器械產業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能力，順應國家鼓勵中高端醫療器械加速進口替代的政策導向，符合本集團發展醫療器械工業製造的中長期戰略。

備忘錄僅代表雙方合作意願的框架性約定，合資公司之成立仍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合資協議後方可作實。簽訂備忘錄及成立合資公司（如落實）均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